



社会发展与社会政策研究丛书

犯罪社会学

主编 / 夏玉珍

FANZUI
SHEHUIXUE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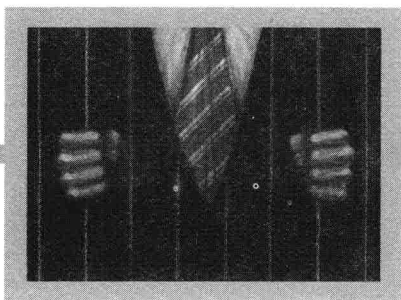


社会发展与社会政策研究

犯罪社会学

主 编 夏玉珍

副主编 金小红 程启军 徐晓波



FANZUI
SHEHUIXUE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社会学/夏玉珍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680-0038-3

I. ①犯… II. ①夏… III. ①犯罪社会学-研究 IV. ①D91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0221 号

犯罪社会学

夏玉珍 主编

策划编辑: 曾 光

责任编辑: 华竞芳

封面设计: 杨 玲

责任校对: 祝 菲

责任监印: 张正林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1321915

录 排: 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33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犯罪问题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问题,千百年来始终与人类社会的发展相随相伴,影响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可以说,犯罪和犯罪问题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因此,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从社会学的角度对犯罪和犯罪问题进行研究显得尤为必要。

笔者萌发撰写《犯罪社会学》一书的想法,是基于教学的需要。笔者希望借助教材建设的契机,将反人类社会的行为——犯罪行为——纳入到一定视觉与理论框架内加以分析与批判,希望将对这类行为的批判研究知识化、系统化、规范化,给予学生分析问题的正确立场与方法。愿望归愿望,能否实现,寄希望于专家的评判和教学实践的检验。不过,有一点是让人欣慰的,多年的想法终于实现出版了,希望对学科建设有所贡献。

本教材主要研究犯罪行为。这是社会学中社会控制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西方学术界在这一领域的研究起步于 19 世纪,这一领域的研究在进入 20 世纪后逐渐理论化和系统化,现已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犯罪行为是越轨行为最为严重的一种行为,该行为既违反社会公德准则和规范,也违反国家的法律制度,严重影响社会的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

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犯罪行为是观察人类社会变迁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视角。人类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社会系统的某部分出现问题就会影响社会机体的良性运行。犯罪是社会机体上固有的毒瘤,只要有适宜的条件,这个毒瘤就会在社会机体内存胀、扩展、蔓延。基于这样的理论思考,本教材注重对犯罪行为的源流、现象、原因、特征及其规律进行系统的分析;本教材还从信息论、预测论、控制论、综合治理理论等多角度阐释扼制犯罪行为、减少犯罪现象的必要性与重要性,以及有关的路径与方法。犯罪现象可以控制在适度范围内,但不可能消灭,所以,对犯罪行为的控制、预防、治理是一项永不懈怠的持久战。

本教材于 2009 年年初完稿,由于各种原因书稿封存未出版,书稿里的一些数据、案例现在看来可能颇显陈旧,但笔者细细读来自觉颇有历史感,也就放弃了大修大改的想法,后以拓展阅读文献及其案例的形式完善教材体系。笔者期望犯罪

社会学在探求犯罪原因和犯罪规律上能发挥重要的作用,逐步成为一门影响力越来越大的社会学科。

本教材的具体写作分工如下:写作框架与统稿由主编夏玉珍(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完成;第一章由夏玉珍编写;第三章、第九章由夏玉珍、徐晓波(中南民族大学新闻系)编写;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由金小红(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由程启军(华南农业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编写;第八章由徐晓波编写。

感谢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湖北省社会发展与社会政策重点研究基地的支持!感谢为本教材做了大量的资料整理与校对工作的同学们!

最后,笔者殷切地期望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以完善教材内容,提高教材质量。

编 者

2014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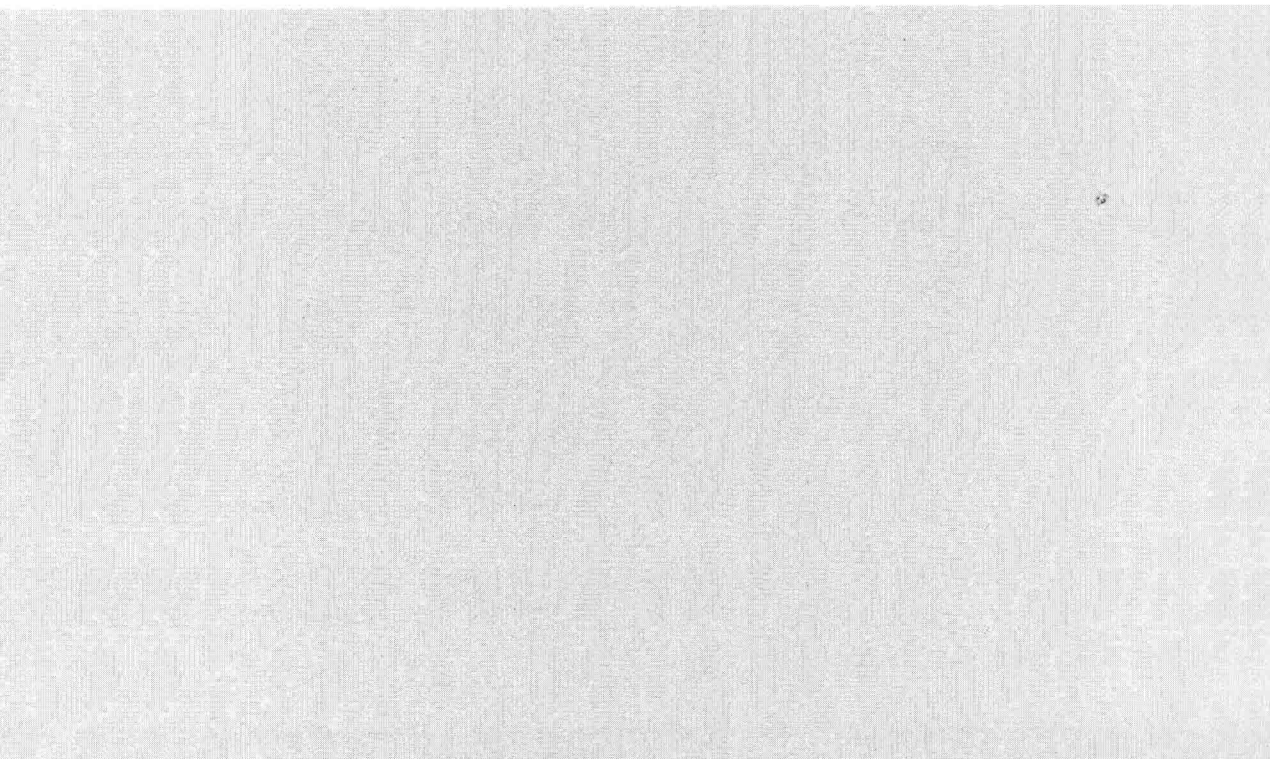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社会学为什么要研究犯罪问题	(3)
第二节 犯罪社会学研究的意义	(14)
第三节 犯罪社会学研究的方法	(16)
第二章 犯罪社会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25)
第一节 西方犯罪社会学研究的历史阶段	(27)
第二节 西方犯罪社会学研究的主要流派	(35)
第三节 中国的犯罪社会学研究	(45)
第三章 犯罪现象论(一)	(49)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统计规律	(51)
第二节 犯罪现象研究的新范式	(58)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犯罪现象	(73)
第四章 犯罪现象论(二)	(79)
第一节 财产犯罪	(81)
第二节 暴力犯罪	(85)
第三节 经济犯罪	(89)
第四节 毒品犯罪	(94)
第五章 犯罪现象论(三)	(101)
第一节 女性犯罪	(103)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	(108)
第三节 全球化背景下的主要犯罪问题	(114)

第六章 犯罪原因论(一)	(131)
第一节 犯罪原因概述	(133)
第二节 西方学界对犯罪原因的学科诠释	(136)
第三节 我国学者对犯罪原因的理论诠释	(150)
第七章 犯罪原因论(二)	(157)
第一节 社会文化与犯罪	(159)
第二节 家庭与犯罪	(164)
第三节 学校与犯罪	(170)
第四节 社区、工作单位与犯罪	(174)
第八章 犯罪信息论	(179)
第一节 犯罪信息的特点和种类	(181)
第二节 犯罪信息系统的研制	(187)
第三节 犯罪信息的收集和处理	(195)
第九章 犯罪预测论	(207)
第一节 犯罪预测及其在控制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	(209)
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内容、类型和程序	(216)
第三节 犯罪预测的定性方法	(220)
第十章 犯罪控制论	(229)
第一节 犯罪控制概述	(231)
第二节 犯罪控制理论	(235)
第三节 犯罪控制的基本手段	(240)
第十一章 犯罪综合治理论	(249)
第一节 综合治理方针的形成与完善	(251)
第二节 综合治理的领导机制与行动主体	(255)
第三节 综合治理的主要内容	(259)

DIYIZHANG

第一章 绪 论



犯罪问题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问题,千百年来始终与人类社会的发展相伴相行,影响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可以说,犯罪和犯罪问题是社会的产物,因此,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从社会学的角度对犯罪和犯罪问题进行研究显得尤为必要。实践表明,犯罪社会学在探求犯罪原因和犯罪规律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逐步成长为一门影响力越来越大的社会学科。本章的目的在于通过探析犯罪及犯罪社会学的概念,以及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学科性质、研究的意义、基本方法等内容,使学习者了解犯罪社会学的学科地位和作用,并引领其以全新的社会视角看待犯罪和犯罪问题。

第一节 社会学为什么要研究犯罪问题

一、犯罪与犯罪社会学的概念分析

(一) 犯罪的概念

自犯罪学诞生以来,犯罪学对犯罪概念的界定一直观点纷呈,莫衷一是,至今仍是学术研究争论的焦点。不同国家、不同时期、不同流派的犯罪学的主张皆相互龃龉。

1. 国外法学界对犯罪概念的界定

在国外主要表现为以德国、意大利、法国等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的犯罪学,以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的犯罪学与以苏联和东欧国家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系国家的犯罪学之间的争论。^①

其一,大陆法系国家对犯罪概念的界定。1764年,意大利著名法学家、刑事古典学派创始人贝卡里亚出版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标志着现代犯罪学的诞生。该书论述的犯罪概念摆脱了以往社会“犯禁”、惩罚“意图”和宗教上的“罪孽”等非科学成分的羁绊,提出“犯罪是具有社会危害性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犯罪概念,由于“社会危害性”和“行为”两个概念要素都体现了科学性质,所以标志着犯罪概念从那时起已进入科学化轨道。受其影响,后来的犯罪学家大多采用这种法律形式主义来定义犯罪概念,如德国学者宾丁主张:无论过去或现在,人们都将犯罪的本质视为破坏和平、法及规范,犯罪的称呼也因此而来,于是乎犯罪人违反法规、犯法,或者他不适应法规、蔑视法规等,不仅古希腊罗马人这样想,在现代的各民族中也普遍能看到这种情况。此外,西方各国的刑事立法实践也强化了法律形

^① 严励,《犯罪学研究的路径选择——兼论犯罪学的学科地位》,《犯罪研究》,2004年第4期,第9页。

式主义。1810年,《法国刑法典》第1条规定:犯罪是依法应处以身体刑或耻辱刑的行为。1968年,《意大利刑法典》第39条规定:本法规定应处罚之可罚性行为分为犯罪行为及违警行为。1937年,《瑞士刑法典》第1条规定:行为之处罚,以法律明文规定科处者为限。1937年,《瑞士刑法典》第9条规定:犯罪是应处以徒刑的行为。……相反,反对犯罪的法律定义的呼声也在同步跟进。19世纪末,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提出了“自然犯罪”的概念,他强调需要将自然犯罪分离出来,认为犯罪的法律概念必然被看作是对我们的目标毫无意义的东西而放在一边,进而提出:犯罪是一种对社会有害又侵犯了一种或两种最基本怜悯或正直感的行为,罪犯则必然是这种情感部分或全部缺失、退化或薄弱的人。^① 同样,德国犯罪学界倾向认为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的范围不应仅仅局限于法律意义上的犯罪,还应包括社会中其他被做出否定评价的现象,诸如反社会行为、酗酒、滥用毒品及无家可归等这些与刑事犯罪措施的作用方式方面有关联的内容。^② 在法国,社会学家塔尔德和迪尔凯姆均奉行犯罪社会学的分析路径,对犯罪概念基本上认可非法律层面的犯罪定义。如迪尔凯姆对犯罪的理解仅指为集体意识所禁止的行为。总之,上述国家的犯罪学者总体上倾向于认为,犯罪是由个人实施的危害社会秩序,应受刑罚处罚的作为和不作为。^③

其二,英美法系国家对犯罪概念的界定。在美国犯罪学中有代表性的犯罪定义有:“犯罪是违法行为”;“犯罪是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犯罪是造成社会伤害的行为”;“犯罪是侵害人权的行爲”;“犯罪是一种越轨行为”。^④ 很显然,以上概念不同程度地保留着社会学传统和特色,而且各种概念在涉及刑法的程度上也不一致,因此可以说,美国社会学界同样存在着择取犯罪概念的法律层面和非法律层面之互为攻讦的困惑。一方面坚持将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界定为“犯罪是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实施的、违反刑法并且依照刑法应给予刑事处罚的任何行为”,即择取刑法的犯罪概念,另一方面提倡应该予以超越刑法犯罪概念界限的主张。如有学者认为在当今社会各个领域正处于急剧变动时期,网络犯罪、跨国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等新型犯罪不断出现,加之犯罪学问题实质上涉及社会秩序问题,所以犯罪学应该重新考虑涉及更广泛的犯罪、犯罪人等方面的政治、社会问题。

其三,以苏联和东欧国家为代表的犯罪学对犯罪概念的界定。苏联于1926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刑法典——《苏俄刑法典》,旗帜鲜明地指出了犯罪的本质特征是社会危害性;1958年又颁布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纲

① [意]加罗法洛,《犯罪学》,耿伟、王新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65-67页。

② [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德]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59页。

③ 徐久生,《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④ 曹立群、周憬娴,《犯罪学理论与实证》,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39-43页。

要》，这两部法典对犯罪的定义均采取了法定的犯罪概念，即认为犯罪不仅是危害社会，还是触犯刑事法律和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但是在刑法学中的犯罪和犯罪学中的犯罪在学科意义上做了严格的区分，具体表现在犯罪学对犯罪进行分析的范围，一般比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概念更宽泛。因此，这一犯罪概念在科学性程度上较之资产阶级的犯罪概念又进了一步，它标志着犯罪概念进入了现代化的阶段。

综上所述，以上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界定主要围绕在法律层面即刑法层面或是在非法律层面即社会层面上来展开探讨的，换句话说，是建立在以刑法为本位界定犯罪还是以社会为本位界定犯罪的区分之一上的。很显然，刑法的犯罪概念与社会学的犯罪概念是不尽相同的，前者主要把犯罪与刑法联系起来，强调犯罪是触犯刑法和应受到惩处的行为，后者主要把犯罪与社会联系起来，强调危害社会和应受到惩处的行为。而实际上，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和违反社会的行为由于受到阶级性和社会性等因素的影响很难实现统一，这就使得仅仅用刑法来界定犯罪是远远不够的，因为这种界定并没有回答为什么这些社会行为要受刑罚，更没有明确揭示刑法的社会本质。反之，由于犯罪学研究范围的无限扩大容易造成与其他非法律概念相互混淆起来，并对预防犯罪资源的有限性缺乏考虑，所以仅从非法律的角度研究犯罪也是有失偏颇的。但西方国家在对犯罪概念的界定上总体倾向于法律的形式主义，随着刑事立法实践的推进，这种单一的犯罪界定模式所暴露的缺陷也将随之显现。

2. 我国对犯罪概念的界定

根据国内有些学者的研究，我国犯罪概念大体上有五种定义：刑法定义、社会定义、刑法和社会定义、心理和社会定义、冲突论定义。^① 通观这些不同的犯罪定义，尽管界定和研究的视角不尽相同，但在总体上主要集中于要不要采纳刑法的犯罪定义，以及不采纳刑法的犯罪定义该如何对其进行界定这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上。实际上，对犯罪概念的界定是见仁见智的事情，不同的界定都有其合理价值。

第一，刑法学的犯罪定义。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整个国家政权和刑法都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因此，我国采用的是不同于刑法本位和社会本位犯罪概念的阶级本位犯罪概念，也可以理解为刑法本位和社会本位相统一的犯罪概念，既兼顾了社会学意义的犯罪概念，又兼顾了刑法主义的犯罪概念，即形式和实质相统一的混合概念。犯罪的本质在于它的阶级性，它不但与刑法联系在一起，还与私有制、阶级、国家、法等一组概念联系在一起。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

^① 吴鹏森，《犯罪社会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82页。

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由此可见,我国刑法的犯罪概念坚持了犯罪的本质内容与法律形式的统一,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并强制矫治性三个特点,从法律和社会的双重角度揭示了犯罪的法律和社会特征。

第二,犯罪社会学的犯罪定义。刑法学是以解决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为目的的,所以,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概念是符合刑法目的的,并且具有很高的实用性。由于犯罪社会学与刑法学的研究目的和任务存在差别,所以二者在研究对象等方面也不尽相同。从研究范围来看,社会学的犯罪概念在外延上要远远大于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凭借我国犯罪学界提出的社会学立场犯罪说,社会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应该是指经过学科整合的、以法定犯罪为参照的、其外延大于法定犯罪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具体讲,犯罪是指:①刑法规定应受惩罚的行为;②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但由于行为主体的特殊性而被刑法规定不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或违反了刑法,但因情节轻微不被刑罚处罚的行为;③尚未被刑法禁止和处罚而需要进行“罪化”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④社会危害性减小已被取消刑法上的犯罪标定的行为;⑤除了以上四类犯罪外的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犯罪学的犯罪定义。犯罪学是以预防犯罪为目的,通过研究犯罪现象的表现、规律,探索犯罪的原因,制定有效的犯罪对策的学科。犯罪学的任务和目标决定了犯罪学的犯罪概念不仅体现在“治罪”上,还要在“防罪”上下工夫,仅仅从刑法意义上或者从社会学意义上来界定犯罪概念都显得有些捉襟见肘、力不从心,所以,犯罪学的犯罪概念应当以犯罪的社会学概念和刑法学概念为基础,既要兼顾行为的性质和社会文化内容(事实因素),也要兼顾本学科功能和任务的理论阐述(功能因素)。^① 鉴于此,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应以社会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为背景,在行为性质的判定上借助社会学的标准,但在危害范围和程度上则在刑法学犯罪概念的基础上有所扩大,其外延应包括绝大多数法定犯罪,以及虽然未被法定为犯罪但类似法定犯罪带有犯罪性并且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换言之,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是指具有社会危害性,依据刑法或相关法律规范应受处罚或予以矫治的行为。

三种犯罪概念界定如图 1-1 所示。

图 1-1 中,大圆形($A+B_1+B_2+B_3+3C$)代表社会学意义上的犯罪行为范围。

图 1-1 中,三角形($A+B_1+B_2+B_3$)代表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行为范围。

^① 李明琪,《对犯罪概念的再认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5 年第 6 期,第 75-7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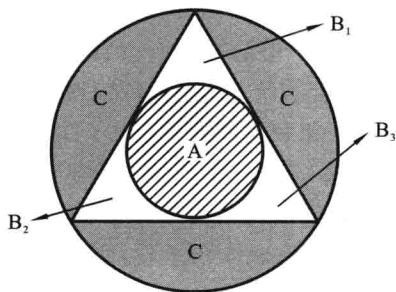


图 1-1 三种犯罪概念界定

图 1-1 中,小圆形(A)代表刑法学意义上的犯罪行为范围。

图 1-1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刑法法定犯罪行为(见图 1-1 中标“A”的区域),刑法规定应受惩罚的行为。

(2) 准犯罪行为(见图 1-1 中标“B₁”的区域),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但由于行为主体的特殊性而被刑法规定不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或违反了刑法,但因情节轻微不被刑罚处罚的行为。前者如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或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所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后者如偷窃、卖淫、诈骗等情节达不到量刑标准的行为。

(3) 待“罪化”犯罪行为(见图 1-1 中标“B₂”的区域),尚未被刑法禁止和处罚而需要进行“罪化”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如破坏环境的行为,利用权力影响力收受贿赂的犯罪等。

(4) 待“非罪化”犯罪行为(见图 1-1 中标“B₃”的区域),社会危害性减小,已被取消刑法上的犯罪标定的行为。如贩卖贩卖的投机倒把犯罪等。

(5) 其他行为(见图 1-1 中标“C”的区域),除了以上四类犯罪外的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如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风俗、传统、伦理道德、宗教、家庭及其他一些社会机构的观念),侵犯人权的行为(妨碍人类迁徙的自由、言论的自由、就业的自由和受教育的自由等),白领犯罪等其他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二) 犯罪社会学概念

所谓犯罪社会学,亦称“社会犯罪学”或“刑事犯罪学”,是运用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犯罪现象及犯罪产生的社会原因、条件、社会机理等,以及预防、控制和消除犯罪现象的途径与方法的科学。

犯罪社会学是对社会原因及社会预防体系的研究,是犯罪学和社会学两门学科相互渗透形成的交集,它既不同于社会学,也不同于犯罪学,而是交汇于二者之间的边缘学科,它具有独自的研究范围和内容,独立的理论体系和结构框架,是一

门既有系统的理论又有应用价值的学科。简而言之,犯罪社会学是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与人类社会相互关系的一门社会学科。

众所周知,社会学是从社会系统的整体出发,通过人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来研究社会的结构、功能、现象和发展规律的一门综合性的社会学科;犯罪学是将犯罪和犯罪人作为整体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探索导致犯罪发生的原因及其规律,以及研究控制犯罪、减少犯罪的预防对策的学科。从学科性质上来看,犯罪社会学属于社会学的分支学科;从知识体系上看,犯罪社会学属于犯罪学。犯罪社会学属于社会学是因为犯罪社会学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都来自社会学,即它是根据社会学基本理论分析社会犯罪现象和犯罪问题的,在研究方法上它主要运用社会学研究方法对犯罪现象和犯罪问题进行研究。犯罪社会学属于犯罪学,还因为犯罪社会学是从社会角度研究犯罪的,是犯罪学对犯罪原因研究的重要领域之一。所以,犯罪社会学具有以下两个特征:一是学科性质具有鲜明的社会学和犯罪学相结合的特点;二是方法性质具有社会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相结合的特点。

二、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一门学科研究对象的确立,对这门学科的确立和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不仅确定了这门学科应当研究什么、研究哪些问题,还确定了该学科的理论方法、发展方向乃至整个理论体系。那么,犯罪社会学作为一门社会学科,其研究对象是怎么界定和确立的呢?又有哪些特殊性呢?一般而言,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是与这门学科的概念和研究任务息息相关的,换句话说,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是以学科概念和学科任务为基础的。因此,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由犯罪社会学的概念和学科任务决定的。从概念上看,犯罪社会学是运用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犯罪现象及犯罪产生的社会原因、条件、社会机理等,以及如何预防、控制和消除犯罪现象的途径与方法的科学;从学科任务来看,犯罪社会学的研究任务是弄清犯罪现象的实质,揭示犯罪发生的原因和发展变化规律,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其进行预防和治理。显然,犯罪社会学是从单一的社会角度来研究犯罪的,研究角度的差异必然使得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具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特殊内容。具体而言,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犯罪现象、犯罪现象与人类社会的相互关系,以及预防、控制和消灭犯罪现象的社会途径这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 犯罪现象

犯罪现象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它是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所发生的全部犯罪行为的总称。可以说,它既是人类社会自然出现的产物,也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所以,要构建起犯罪社会学的理论体系,必须把犯罪现象作

为研究起点。

一般来讲,犯罪现象是由犯罪事实、犯罪人及社会这三个要素构成的。当然,犯罪社会学不是就某一案件或某一个人来研究犯罪的,也不是以抽象的概念加以研究的,而是主要以个人或案件事实为载体对犯罪现象进行综合考察研究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的本质存在于人与人、个人与整体的关系之中,因为犯罪现象是社会的产物,所以犯罪现象的本质也应该从人与人、个人与整体的关系中去寻找。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一般观点,我们认为,犯罪社会学对犯罪现象及本质的研究应当以社会的整体角度进行综合考察,应当首先从犯罪现象的状况、犯罪现象的特点和犯罪现象的规律等方面着手。

第一,犯罪现象的状况。犯罪现象的状况包括犯罪(行为或事实)的基本状况和犯罪人的基本状况。犯罪(行为或事实)的基本状况是指特定时空条件下的犯罪数量、结构类型、地域分布、危害程度、犯罪率及处理方法等情况。犯罪人的基本状况侧重于犯罪人的社会分布,犯罪人的年龄、性别、职业、民族、阶级、文化程度等。这些内容都是犯罪社会学最基本的研究事实,并且具有社会的特征,其反映了一个国家总体上的社会治安状况和一定历史时期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制建设等因素的发展变化形势。通过对犯罪现象的研究,不仅可以查明犯罪原因,也能为判断、预测未来犯罪的走势,以及制定相应的社会防治对策提供基本的事实依据。

第二,犯罪现象的特点。犯罪特点是指犯罪所表现出来的某种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是通过通过对犯罪现象按时间进行纵向比较和按空间进行横向比较而得出的特定条件下犯罪现象的特殊性,它可以通过犯罪数量和犯罪种类的增减、犯罪性质和犯罪危害程度的变化等方面表现出来。犯罪现象的特点实际上是在纵横参照系的对比下特定的犯罪状况,是对犯罪现象的深层次显现。认识和把握犯罪特点,是对犯罪现象认识的升华,是进一步认识犯罪规律的重要过渡和必经的思维过程。

第三,犯罪现象的规律。犯罪现象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具有一定的内在规律性。犯罪规律是指犯罪随着社会环境和社会条件的变化而表现出来的一般趋势和必然倾向。正确把握犯罪规律,对认识犯罪现象、预测犯罪的发展趋势、提出有效的预防对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犯罪现象与人类社会的相互关系

犯罪现象是由社会因素综合形成的,因此,犯罪社会学研究犯罪现象,必然要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既要研究犯罪现象对人类社会的作用和影响,又要研究人类对犯罪现象的作用和影响。第一,犯罪现象对人类社会的作用和影响。犯罪现象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与人类社会的发展密切相关,犯罪现象是一种

产生于社会又独立于社会的客观社会现象,它一经产生便普遍存在于人类社会生活之中,对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其一方面威胁着人类社会的基本秩序,如凶杀、抢劫、盗窃、强奸等犯罪现象对社会秩序的破坏;另一方面又为社会变革提供动力,如可以推动法律进步、加强社会团结、降低社会内部紧张等(迪尔凯姆的观点)。因此,研究犯罪现象对人类社会的作用和影响不能一概而论,仅仅看到它的消极作用或仅仅认识到它的积极影响都是有失偏颇的。不但如此,我们还要看到犯罪现象直接的和间接的、偶然的和必然的、外在的和潜在的等诸多影响。第二,人类社会对犯罪现象的作用和影响。人类社会对犯罪现象的作用和影响包括两个层次,即宏观社会环境和微观社会环境对犯罪的作用和影响。宏观社会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社会政治制度、经济发展、社会规范、社会动乱、社会变迁、变革等宏观社会因素对犯罪的作用和影响;微观社会环境的影响则包括家庭、邻里、学校、单位、社区、社会结构、组织、群体等对犯罪的直接作用 and 影响。

(三) 预防、控制和消灭犯罪现象的社会途径

犯罪社会学是指以社会学的理论为指导,调动各种社会力量,运用社会手段和措施,通过切断产生犯罪原因的社会途径,有效地防止、遏制和减少犯罪发生的行为体系。可以说,犯罪社会学是一门关于犯罪及其社会防卫的科学。西方古典派犯罪学和实证派犯罪学对预防犯罪问题均做了有益探索,如边沁提出“高新养廉”“宗教预防”“教育预防”等间接预防犯罪方法;菲利主张社会防卫的“刑罚替代措施”等,这些观点对当代犯罪预防研究都有很大的启示意义。在我国,对犯罪的预防不仅要通过法律制裁的方法,更要在寻求社会预防的途径上下工夫。在具体的社会实践中,主要通过变革社会制度、社会政策、社会组织等宏观和微观的社会运作机制来改变犯罪现象存在的社会状态,从而实现预防、遏制、减少和消灭犯罪现象之目的。

三、犯罪社会学的学科性质

犯罪社会学究竟是一门什么样的学科?这涉及犯罪社会学的学科性质、归属及发展的重大问题。长期以来,学术界对此争论激烈,很难达成共识。较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①社会学的分支学科;②犯罪学的分支学科;③刑法学的分支学科;④社会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⑤社会学和自然科学的交叉学科。以上观点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理论基础分别来源于大陆法系、欧美法系、俄罗斯和中国等不同学派,尽管各个学派观点之间存有分歧,但对犯罪社会学学科的建设发展都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一般来讲,一门学科的性质都是由其研究对象和功能决定的。犯罪社会学作